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7年度儲備清潔隊員甄選招考簡章



委託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受託辦理單位：開南大學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1205、341-1206、341-1207

網址：www.tyemi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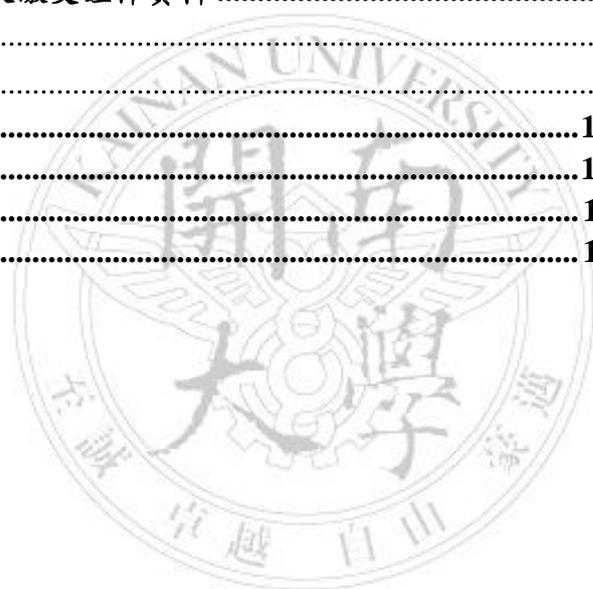
E-mail: taoyuanmrt107@gmail.com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甄選招考簡章目錄

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甄選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3
二、應試類組甄選內容及錄取名額、應考資格、報名時間及方式	5
(一) 甄選內容	5
(二)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5
(三) 報名時間	5
(四) 報名方式	5
三、應考人加分類型	6
四、甄選考試評分計算方式	7
(一) 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	7
(二) 身心障礙組	7
五、成績評分及排名甄選方式	8
六、工作地點及內容	8
七、薪資及福利	8
八、測驗日期、科目、時間、地點、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8
(一)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及規範	8
(二)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日期及規範	9
九、交通資訊	10
十、測驗結果	10
十一、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11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1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甄選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107年3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遴選試務工作委辦案重要時程規劃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簡章及筆試 題庫公告	107年3月22日 (星期四)09:00起	簡章公告於專屬公告網站 www.tyemid.com
	線上報名	3月26日(一) 08:00起 至4月1日(日) 17:00止	1. 採線上及現場報名作業。線上報名後請儘速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報名請於指定時間內至開南大學至誠樓A103教室辦理，逾時恕不受理(12:30-13:30午間休息)。
	現場報名	3月26日(一)起至 3月31日(六)止 (每日上午10:00至18:00)	
	試題 疑義申請	4月2日(一)10:00起 至4月3日(二) 17:00止	請至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 列印准考證	3月26日(一) 08:00起 至4月28日(六)09:00止	請至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筆試日期	4月29日(日)	僅設桃園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准考證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開南大學)
	筆試及加分成 績結果查詢	5月1日(二) 10:00起	請至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試題及選擇題 解答公告	5月1日(二)10:00起	請至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
	筆試結果 複查申請	5月2日(三)10:00起 5月4日(五)17: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107年5月8日20:00時前以e-mail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成績複查工本費50元)
第二試	網路查詢及列 印體能測驗/ 口試准考證	5月1日(二) 10:00起 至5月12日(六) 09:00止	請至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體能測驗及 口試日期	5月12日(六) 0800時-1800時	僅設開南大學考場；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 名單公告	5月15日(二) 09:00起	於 www.tyemid.com 連結新進人員甄試網站查詢， <u>惟進用報到日期，將另行通知與公告。</u>

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網站(www.tyemid.com)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試類組甄選內容及錄取名額、應考資格、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內容

- 1 考試方式：依據「107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考試計畫」辦理。
- 2 甄選類組：甄選類組計有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身心障礙組。

預計缺額	預計缺額共300名		
類組	一般隊員組	原住民族組	身心障礙組
職缺人數	270	20	10
體測名額	810	60	
口試名額			20

(二)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 2 最近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身心障礙組除外)：
 - (1)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2)視力：夜視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視力達零點八度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度以上。
 - (3)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色。
 - (4)聽力：能辨別音響。
 - (5)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於錄取報到日後十四日內繳交）。

(三) 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自107年3月26日(星期一)08:00起至107年4月1日(星期日)17:00止。若需現場報名者，請至開南大學至誠樓A103教室現場報名服務櫃台，抽號碼牌依序辦理報名(僅服務至3月31日18時)，並協助下載試題題庫予有需要之報名者。

(四) 報名方式

採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模式併行，至甄選網站(www.tyemid.com)報名。線上報名者，自107年3月26日(星期一)08:00起開放直至107年4月1日(星期日)17:00止；若需協助現場報名者，請於107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期間(每日上午10:00~18:00)到開南大學至誠樓A103教室服務櫃台，抽號碼牌依序辦理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項考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www.tyemid.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務必請於網路報名表之「**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 1 本大隊各區儲備清潔隊員統一甄選，共分為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與身心障礙組共計三組，由應考人擇一報名。
- 2 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身分證及學歷證明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則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組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般隊員組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二、身分證。</p>	
原住民族組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二、身分證</p> <p>三、戶籍謄本並檢視是否註記「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p>	
身心障礙組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二、身分證。</p> <p>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p>	<p>本類組之障礙類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全面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分為八大類別，如未依相關規定檢附重新鑑定取得新制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亦可。</p>

三、應考人加分類型

- 1 居住於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周邊指定區域(附表一)，並設籍滿四個月以上，總成績加計二分。**【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載明以於106年11月23日(含)前設籍於該里】**
- 2 單親家庭(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總成績加計二分。**【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另扶養子女年紀統計至107年3月22日止】**
- 3 領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總成績加計二分。**【領有公所核發當年度之最新一期證明】**
- 4 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或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二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 5 領有丙級以上家具木工技術士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各加計二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 6 領有乙級以上環保專責人員、政府採購人員，每項證照總成績各加計二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 7 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因公傷殘或死亡，總成績加計五分。(以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為準)

符合前項加分條件，至多以總成績加計十分為限。上述加分文件，都必須上傳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中，報名時未上傳則不列入加分，事後亦不得要求補件或補計分數。

加分類型	證照定義
本國合法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或勞動部發給之重機械操作/修護證照/汽車修護類證照，每項證照總成績加計二分(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一、 有效期限內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 二、 勞動部製發之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照 三、 勞動部製發之重機械修護丙級以上證照 四、 勞動部製發之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
領有丙級以上家具木工技術士證照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五、 勞動部製發之丙級以上家具木工技術士證照
乙級以上環保專責人員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環保署核發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甲、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政府採購人員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政府採購證照基礎訓練班與進階訓練班 2 類及格證書

四、甄選考試評分計算方式

(一) 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

- 1 筆試：環保常識及政風相關法令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測驗題方式。筆試成績零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體能測驗。
- 2 筆試及加分項目：加分項目則採用外加合併計算。例如：筆試成績為 80 分而/加分項為 4 分，其筆試及加分項成績計算為 44 分 = 80 X 0.5+4(加分項)，再依序成績排名，取各類組 3 倍名額進入體能測驗。
- 3 體能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體能測驗男性以徒手方式負重十五公斤沙袋(女性負重八公斤)，依規定路線完成六十公尺競速測驗，並由裁判人員登錄所費時間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表，及對照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體能測驗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計分，並不得列入甄選最終排名，有關體測計分標準，另於正式測驗日期前(預估 107 年 5 月 1 日)於報名網站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組

- 1 筆試：環保常識及政風相關法令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測驗題方式。筆試成績零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 2 筆試及加分項目：加分項目則採用外加合併計算。例如：筆試成績為 80 分而/加分項為 4 分，其筆試及加分項成績計算為 44 分 = 80 X 0.5+4(加分項)，再依序成績排名，取 2 倍名額進入體能測驗。
- 3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依筆試及加分項成績排序後，取職缺人數 2 倍之名額進行口試。

五、成績評分及排名甄選方式

- 1 一般隊員組及原住民族組：合併計算筆試、加分及體能測驗成績，按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成績排名；筆試成績相同時，依體能測驗成績排名；如仍同分者，同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組：合併計算筆試、口試成績與加分總計，按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成績排名；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排名；如仍同分者，同額錄取。
- 3 錄取人員由用人機關按錄取名次序位，依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及身心障礙組，以二十七比二比一交叉進用方式辦理。選填服務行政區志願序，並依序進用，直至錄取人員進用完畢為止。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棄權。
- 4 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

六、工作地點及內容

1. 桃園市各行政區(復興區除外)。
2. 優先擔任所錄取區隊之夜間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外勤工作；另用人機關可依實際工作需求，統一指揮調度相關清潔隊工作，不得有異議；相關工作如：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廢車查報、大型家具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災後復原、小廣告清除、彈簧床拆解、環境巡檢稽查及其他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七、薪資及福利

錄取之儲備清潔隊員比照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進用起薪，薪資按月計資、按月給付，以學歷分別最低自新台幣 2 萬 2,660 元起薪；另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者，依規定發給清潔獎金。

八、測驗日期、科目、時間、地點、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及規範

- 1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10:00 起至 11:40 止

測驗科目及時間

測驗科目	教室清場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環保常識及政風相關法令	09:30	09:50	10:00 ~ 11:40
測驗地點	蘆竹區開南大學至誠樓及卓越樓 試場會公布在甄選網站、張貼至誠樓及卓越樓二樓大門口		

- 2 測驗地點：僅設開南大學(若報名人數多於 5,000 人次，增設北科附工及大園國際高中考區)，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17:30-18:30 開放現場查詢試場，試場配置查詢將公告於甄選網站(www.tyemid.com)，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准考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3 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入場通知書(准考證)及試場規則相關說明)：
 - (1) 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
 -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報考類組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4)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側。
- (5)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項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答案卡每人限使用一卡，請應考人小心作答。
- (6)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本次筆試僅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答，不可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7)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以零分計。
- (8)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之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當事人以零分計。
- (9) 應考人於測驗結束時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以零分計。
- (10)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冒名頂替；
 -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夾帶書籍文件；
 -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11)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每項扣該成績 10 分：
-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12) 參試題庫試題答案自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09:00 起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7:00 止，至專屬網頁 www.tyemid.com 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13)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4)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日期及規範

-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09:00 起，身心障礙組進行口試；一般隊員組與原住民族組 8:00 起，進行體能測驗。
- 僅設開南大學考區，應考人可至甄選網站 www.tyemid.com 查詢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體能測驗：男性以徒手方式負重 15 公斤沙袋（女性負重 8 公斤），依規定路線完成六十公尺競速測驗，並由裁判人員登錄所費時間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表，對照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
- 口試測驗：每位應試生口試時間為 8 分鐘，自我介紹一分鐘，其餘由二位口試官交叉詢問有關環保相關常識(口試分數標準之設立「一、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積極性等）；三、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四、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等」)，鈴響 1 聲則還有 1 分鐘，鈴響 2 聲時間到，完成 8 分鐘口試，則停止回答離場。

九、交通資訊

- 考場位於開南大學：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 再次提醒，當日考試人數眾多，請考生及早因應，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開南大學校內空間配置圖



十、測驗結果

- 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10:00 起開放查詢，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10:00 至 5 月 12 日(星期六)，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體能測驗/口試准考證，不另行郵寄。
- 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筆試及面試、體能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開南大學得更正之。
- 第一試(筆試)結果複查申請：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止，至專屬網頁 www.tyemid.com 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請於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於申請複查三天內，繳款帳號及繳款方式請詳專屬網頁 www.tyemid.com。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應考人逾期繳款，本校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不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4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加分僅就相關附件作檢視，不得要求更新或新增資料；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面試各項構面評分及其他有關資料。
- 5 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職稱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體測)；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職稱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體測)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6 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20:00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十一、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1 錄取人員由用人機關按錄取名次序位，依一般隊員組、原住民族組及身心障礙組，以二十七比二比一交叉進用方式辦理。選填服務行政區志願序，並依序進用，直至錄取人員進用完畢為止。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棄權。
- 2 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 歲)。
- 3 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試務推動小組於考前會議定之。
- 4 依計畫甄選之儲備清潔隊員，其薪資及福利比照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辦理。
- 5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2)畢業證書正本。
 - (3)依各類組職稱報考資格所要求證明正本。
 -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 6 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不符合本簡章所載應考人應具備資格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 7 「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儲備清潔隊員考試計畫」，經市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為報名「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7 年度儲備清潔隊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開南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2 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網站 www.tyemid.com 最新公告為準。查詢網址與洽詢電話如下查詢網址 <http://www.tyemid.com/>；洽詢電話：(03) 341-1205、341-1206、341-120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 3 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4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專屬網頁 www.tyemid.com 所發

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一

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及清運機具停車場影響里列表

行政區	里別
桃園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龍山里】 會稽掩埋場回饋區：【會稽里、春日里、寶山里、大興里、汴洲里、大有里、三元里、忠義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中成里】
中壢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內定里、文化里、成功里、和平里、永福里、忠孝里、復興里】 忠福掩埋場：【忠福里、水尾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華愛里】
平鎮區	清運機具停車場：【新富里】
八德區	大安掩埋場影響里：【大竹里、大安里、大湳里、大發里】
楊梅區	員本掩埋場影響里：【員本里、瑞原里、上田里】
蘆竹區	欣榮焚化廠影響里：【中福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蘆興里、南崁里、福興里】
大溪區	美華掩埋場影響區：【美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南興里】
大園區	北港掩埋場影響區：【北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內海里】
龍潭區	店子湖掩埋場影響里：【三和里、三水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中正里、龍星里】
龜山區	垃圾轉運站：【樂善里】 華亞停車場：【舊路里】 中興停車場：【楓樹里、文化里】
新屋區	員本掩埋場影響里：【埔頂里】 大潭灰渣場影響里：【下埔里、永興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石牌里】
觀音區	大潭灰渣場影響里：【保生里、大潭里】 保障掩埋場影響里：【保障里、樹林里、草漯里】 清運機具停車場：【白玉里】